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 莞 市 民 政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2 号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
东莞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

关要求，经东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东莞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东莞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东莞市社会组织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共 1 家）

东莞市厚街慈善会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